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马平均、范贵鹏、吴传荣、田小波、杨培共5名自然人股东,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马平均、范贵鹏、吴传荣、田小波、杨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29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马平均、范贵鹏、吴传荣、田小波、杨培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92,278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平均	5%以下股东	1,397,533	0.46%	其他方式取得:1,397,533股
范贵鹏	5%以下股东	1,151,223	0.376%	其他方式取得:1,151,223股
吴传荣	5%以下股东	1,151,115	0.376%	其他方式取得:1,151,115股
田小波	5%以下股东	1,140,435	0.37%	IPO前取得:151,055股 其他方式取得:989,380股
杨培	5%以下股东	451,972	0.15%	其他方式取得:451,9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马平均	不超过:1,397,533股	不超过: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7,533股	2024/12/12-2025/3/11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范贵鹏	不超过:1,151,223股	不超过:0.3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1,223股	2024/12/12-2025/3/11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吴传荣	不超过:1,151,115股	不超过:0.3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1,115股	2024/12/12-2025/3/11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田小波	不超过:1,140,435股	不超过: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0,435股	2024/12/12-2025/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杨培	不超过:451,972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1,972股	2024/12/12-2025/3/11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2、上述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9,917,092.48元(含税)调整为29,894,085.98元(含税);

调整原因:2024年11月18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份10.457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303,350股变更为137,198,7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198,77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316,5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5,882,2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9,894,085.98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7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31,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5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499,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6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72,7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81%。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11月18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佛山金醇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1.00%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499,798,054	499,798,054	86.68	16.5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1,800,000	531,800,000	97.57	17.65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组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42,779,141	1,172,779,141	75.81	38.9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5,58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04%,占公司总股本的5.17%,对应融资余额172,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2,76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6.83%,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对应融资余额354,718.62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8,2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45%,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对应融资余额202,296.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8,2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0.24%,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对应融资余额451,159.6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761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4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08*****607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何苗

咨询电话:023-67525366

咨询传真:023-67525300

咨询邮箱:zqb@pku-hc.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增加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费率如下所示: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410008	022661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指数A	华富中证A100指数C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2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二、释义		增加: 5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 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 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 6.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 6.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A类基金份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 …… 4.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 …… 4.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 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及赎回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的除外;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余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 4. 差错处理程序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 4. 差错处理程序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